

定 稿

離島區推動墟市工作小組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7年11月29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3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14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鄧家彪先生, JP (召集人)

余漢坤先生, JP

張 富先生

余麗芬女士

郭 平先生

傅曉琳女士

列席者

譚安琪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劉詠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3
羅惠珍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離島區衛生總督察 2
陳震霖先生	離島地政處 地政主任/產業 1(離島地政處)
林素華女士	消防處 東涌消防局局長
阮敬豪先生	香港警務處 高級督察近岸巡邏小隊(水警南分區)
胡世耀先生	香港警務處 大嶼山北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
歐尚旻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方啟杰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1)
陳雅芝女士(秘書)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因事缺席者

曾秀好女士

黃漢權先生

樊志平先生

黃文漢先生

周浩鼎先生

I. 通過 2016 年 11 月 21 日的會議記錄

工作小組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有關「2018 年元宵藝墟」的安排及撥款建議

2. 召集人表示，「2018 年元宵藝墟」活動計劃書已於會前送交小組成員參閱。他簡介活動背景及安排如下：

- (a) 工作小組聯同四個東涌地區團體於 2017 年 2 月 11 日首次舉辦離島元宵藝墟，由相關地區團體自行尋找贊助以資助活動經費。鑑於活動大受區內市民及遊客歡迎，工作小組建議與地區團體繼續舉辦元宵藝墟活動。
- (b) 2017/18 年度區議會預留 130,000 元撥款，以籌辦離島區墟市活動。工作小組將會運用撥款舉辦 2018 年離島元宵藝墟，並繼續邀請區內地區團體合辦，初步建議由參與籌辦 2017 年離島元宵藝墟的聖公會東涌綜合服務統籌活動，合辦機構包括離島婦聯、鄰舍輔導會、東涌社區發展陣線、香港基督教青年會東涌中心及救世軍東涌家庭支援中心。活動擬於農曆新年後，即 2018 年 3 月 3 日及 4 日舉行。
- (c) 地點方面，建議繼續於東涌達東路花園舉辦 2018 年離島元宵藝墟，並沿用 2017 年元宵藝墟的安排，在新大嶼山巴士總站旁的達東路入口附近約 70 米長通道設置攤檔。由於在 2017 年元宵藝墟舉行期間，昂坪 360 因維修工程暫停服務，因此藝墟人流或受影響。他預計 2018 年活動的人流會較為理想，並希望能吸引昂坪 360 的遊客前來參與活動。

3. 小組成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詢問消防處 2018 年元宵藝墟可否採用離島區元宵市場的攤檔擺設方式，在入口旁的 70 米長通道設置攤檔。
- (b) 詢問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有關場地擬議舉辦當日是否可供租用。

(c) 達東路花園場地較大，而且 2018 年元宵藝墟的出入口位置將會採用食環署年宵市場的布局，加上汲取本年藝墟的經驗，相信明年活動的安排將更加完善及安全。

(d) 詢問是否需聘請結構工程師以確保活動場地安全。

4. 康文署代表希望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安排相關政府部門和持份者實地視察，並通知昂坪 360 有關於 2018 年 3 月 3 日至 4 日舉行元宵藝墟的事宜，以便在人手編配和人流管制方面作出配合。另外，她詢問是次活動會否安排義工清潔場地。

5. 消防處代表表示，處方曾與食環署人員在達東路公園實地視察。處方建議按照食環署 2018 年年宵市場的布局設置元宵藝墟攤檔，以單邊直線擺放攤檔，並預留 3.5 米闊的通道供緊急車輛(例如大型升降台車)出入，以符合現行政策的要求。

6. 警務處代表表示，由於 2018 年元宵藝墟為期 2 天，部分物資(包括攤檔貨物和音響器材等貴重物品)需在場內通宵擺放。他詢問工作小組會否考慮聘請保安員，抑或由檔戶及承辦商當晚將物資運走，以確保物資安全。

7. 召集人提出意見如下：

(a) 上次活動為期 1 天，當時承辦商考慮到物資安全，於深夜才布置場地。工作小組會在 2018 年活動預留撥款聘請保安員，以確保物資安全。待確定活動時間後，工作小組會通知警方有關安排，並希望警方加強巡邏。

(b) 上次活動獲東涌一間食肆免費為工作人員和義工提供約 100 個飯盒，另有一間清潔公司免費提供 2 名清潔人員清潔場地。若是次活動沒有上述贊助，130,000 元的活動經費會較為緊張，因此希望康文署在資源及政策許可的情況下，提供支援。

(c) 上次活動的宣傳橫額在康文署協助下，以掛鈎掛在牆上，無需托架，因此無需聘請結構工程師。

8. 警務處代表表示屆時會安排人手提供協助。

9. 小組成員表示，如有藝墟攤檔售賣食物，有關攤檔及其所出售的食物需符合相關法例要求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指引。

10. 召集人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a) 上次元宵藝墟有兩個攤檔免費派發食物(包括爆谷及棉花糖和即場包製的湯丸)，而食環署並沒有就免費派發的食物訂定申領食物牌照準則。他詢問食環署對於在康文署場地舉行的墟市出售食物有何規定。
- (b) 食環署對派發翻熱食物有否特定要求？若攤檔可否出售無需加熱及預先製作的簡單食物(例如預先包裝的糯米糍)？相關要求為何？
- (c) 若市民售賣自行製作的糯米糍，是否無需申請食物業牌照？若市民未持有相關牌照是否違法？政府部門接獲有關投訴後會否採取執法行動？

11. 食環署代表回覆如下：

- (a) 上次活動沒有攤檔出售食物，因此無須申領食物業牌照。在墟市現場製作或派發食物，須確保食物安全，包括食物來源是否符合規格，以及現場的食物處理及貯存方法是否安全。所有食物無論是出售或派發都必須符合食物安全標準。
- (b) 就派發翻熱食物，若沒有出售食物，便無需申領食物業牌照。食物安全最為重要，所有食物的來源及處理方法必須符合衛生要求。若只出售預先包裝食物，即食物無需加熱或經過處理或製造等程序，則與士多售賣預先包裝食物情況相同，無須申領食物業牌照。但出售屬於受限制食物類別，例如雪糕需領取售賣許可證方可出售。
- (c) 若在家中製作食物，因家居環境及製作過程沒有監管，所以食物來源未必符合法定規格，因此在食物安全上有一定危險，食環署不建議這種做法。違法與否要考慮多方面因素，例如現場情況、食物性質等。有關詳情可於會後討論。

12. 召集人總括，出售食物主要視乎是否涉及加熱等工序。如有，則須申領食物製造廠和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

13. 就擬議活動計劃書及收支預算表，小組成員認為「租用音響及全場布置(包括舞台及攤檔等)」的預算開支為 76,000 元，佔總撥款額的比例甚高，建議研究縮減該項目開支。另外，表演隊伍酬金或不足以支付所有表演者的交通費用，因此建議將所節省的布置項目開支撥入「表演隊伍酬金」項目預算開支，以增加表演者酬金。

14. 召集人補充如下：

(a) 他感謝聖公會東涌綜合服務作活動統籌，處理大量行政工作。2018 年元宵藝墟的擬議活動計劃書和收支預算表是根據上次活動經驗擬備，僅屬初步估算。本年度的經費較多，地區團體會根據實際需要有效運用資源。

(b) 據了解，2017 年活動在「租用音響及全場布置」的開支較高，是因為達東路花園沒有電力供應，該項目開支主要用以支付電費及鋪設電線槽蓋板的費用。

(c) 就活動內容方面，初步計劃首天(即 2018 年 3 月 3 日)活動內容與上次活動相若，設有攤檔及表演節目；而 3 月 4 日則只設置攤檔，不設表演節目。上述安排可節省電力和表演者酬金的開支，同時可了解市民會否純粹因為攤檔而參與藝墟活動。

(d) 就康文署要求租用場地的團體提供核數報告，是否需委聘獨立核數師批核，抑或可由合資格人士擔任義務核數師或由核數職員批核。

15. 民政處代表補充，根據記錄，上次活動的舞台和攤檔的實際開支為 74,200 元。除表演節目外，活動亦需要基本電力配備作廣播等用途。舞台布置方面，舞台的大小和高度會視乎表演節目的形式而定。參考上次活動的實際支出及物價通漲等因素，把有關項目的預算開支估算為 76,000 元，尚算合理。

16. 康文署代表表示，租用條款列明相關團體需在活動完結後 3 個月內提交活動的帳目結算表，而有關帳目結算表需由法律認可的合資格人士批核。

(會後註：有關帳目結算表須由《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 所指持有執業證書的專業會計師或執業法團審計核證為準確。)

17. 小組成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建議在撥款文件上列明租用音響和布置項目包括電力供應。
- (b) 詢問可否仿效上次活動接受商業贊助，以便在資金運用方面更有彈性。

18. 召集人提出意見如下：

- (a) 據了解，本年度區議會撥款尚有盈餘，若小組成員同意，他建議向區議會爭取額外 2 至 3 萬元撥款，以加強宣傳及增加表演隊伍酬金，讓活動資金較充裕。
- (b) 由於活動擬申請區議會撥款，若同時接受商業贊助，資助款項的運用次序為何，展示贊助機構的標誌又是否合適？

19. 小組成員表示，有關運用區議會撥款及接受商業贊助的問題，由於處理程序繁複，並可能引起以公帑宣傳商業機構的質疑，因此建議全部活動經費由區議會撥款資助，以及向區議會爭取額外撥款。

20. 民政處代表補充，若活動接受其他機構贊助，必須先使用其他贊助款項，然後才可運用區議會撥款。由於活動涉及兩個經費來源，財務安排會較複雜，加上是次活動日期接近財政年度結算日期，處理發還撥款時間緊迫。由於本年度區議會有足夠撥款，而尋找合適的贊助機構需時，他認為運用區議會撥款會較直接簡單。

21. 召集人希望社會各界(例如昂坪 360 及東薈城)支持和協助宣傳活動。他詢問若其他機構提供非現金協助(例如提供人手或物資協助宣傳)，是否視作贊助。

(會後註：根據《非政府機構運用離島區議會撥款指引》，活動一般可接受現金或實物的贊助和捐贈。非現金的協助不屬於贊助或捐贈。)

22. 召集人表示暫不考慮邀請社會服務機構或商業機構提供現金贊助。另外，他詢問如何向區議會申請增加撥款。

23. 秘書處代表表示，小組通過活動建議及開支預算後，須向區議會提交撥款申請。待區議會通過後，方可作實。

24. 工作小組通過舉辦2018年離島元宵藝墟及向區議會申請撥款160,000元，以資助舉辦活動。

25. 召集人表示，活動建議稍後會提交區議會考慮及通過。因應小組成員及部門代表所提出的意見，活動的開支預算會稍作修改。另外，合辦團體和政府部門稍後會舉行活動籌備會議，屆時會通知小組成員會議日期，歡迎有興趣的成員出席。

III. 其他事項

26. 召集人詢問政府部門於2017年有否接獲任何團體申請場地舉辦墟市活動。

27. 部門代表均表示沒有接獲東涌區內提出相關申請。

28. 召集人表示，相信區議會在2018/19年度將繼續預留撥款給工作小組，因此希望小組成員就善用資源推動離島墟市發展，提供意見。

IV. 下次會議日期

29.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3時48分完結。下次會議日期將另行通知。

-完-